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60號

原告 得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志明

被告 巨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良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貳仟參佰零參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原法代理人陳良和為經本院裁定選任之臨時管理人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被告經全體股東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同意選任陳良和為清算人，有臺北市政府108年3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47787400號函檢附被告登記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至80頁），經原告於108年4月9日具狀聲明由陳良和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持有被告於107年6月30日簽發、票號PD0000000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6,713元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提示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；又被告另於107年4月至5月間向伊買受布料，應收帳款計有28萬5,590元未為支付。為此，爰依票據及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述本件債務尚待釐清外，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、編號AN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

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之統一發票5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），而被告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，經本院依法通知約為2個月後之言詞辯論期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12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亦有明文。被告簽發系爭支票，因存款不足遭致退票，即有依系爭支票所載金額，對原告負有支付26萬6,713元之義務，又被告於107年4月、5月間向原告買受布料，亦自負有給付買賣價金共計28萬5,590元之義務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票款及貨款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票據及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5萬2,303元（ $266,713 + 285,590 = 552,303$ 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瓊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具繕本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書 記 官 劉 淑 慧